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李明远,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医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教研室助教,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微生物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且客观的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远	10	10	0	0	否	4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13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8	0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4	4	4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本人保持交流畅通，及时和本人反馈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条件。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与内部审计人员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工作和安排进行沟通，促使审计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重大事

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以及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来帮助本人在履行职责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会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对关注问题及时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工作提供充分和必要的支持。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的执行,规范运作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为 2023 年度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本人就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项目成员勤勉尽责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明远

2024 年 4 月 26 日